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派付股息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3日及2012年5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14,860,000股股份（「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惟第(1)項特別決議案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2,527,152,266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70%。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招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103,024,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84%，彼等須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對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2012年4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2年5月1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察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下列提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2,524,522,766 (99.90%)	2,625,500 (0.1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2,524,522,766 (99.90%)	2,625,500 (0.1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2,524,522,766 (99.90%)	2,625,500 (0.1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2,524,706,966 (99.90%)	2,406,500 (0.1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選舉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1)。	2,506,603,483 (99.19%)	20,424,783 (0.8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選舉葉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2)。	2,492,033,991 (98.62%)	34,957,475 (1.3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選舉孔繁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3)。	2,506,603,483 (99.19%)	20,387,983 (0.8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24,485,966 (99.90%)	2,625,500 (0.1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下列提案為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轉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及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代價股份。	1,381,082,912 (95.87%)	59,514,554 (4.1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H股，涉及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20%。	2,163,328,186 (85.60%)	363,783,280 (14.4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H股股本總面值的10%。	2,523,819,266 (99.90%)	2,406,500 (0.1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4) 建議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2,523,787,466 (99.90%)	2,404,500 (0.1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3.5條和3.8條。	2,483,102,412 (98.29%)	43,089,554 (1.7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李秀臣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秀臣先生，48歲，先後擔任羅山金礦生產辦公室技術員，大秦家金礦生產科副科長、調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礦長等職務，北截金礦、中礦金業的副礦長、副總經理，欣源黃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現兼任新疆招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哈密市招金泰合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阿勒泰市招金昆合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阿勒泰正元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招遠市招金大秦家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招遠市招金紀山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李先生於獲委任後仍將為本公司安全及環境保護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葉凱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葉凱先生，49歲，先後擔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 600827)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上海友誼百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百聯西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上海百聯集團總經理助理兼副總經理及上海豫園董事長。自2010年9月起，彼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地產部總經理。自2011年8月起，彼兼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SH.600655)董事長。葉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豐富的業務營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葉先生於獲委任後仍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孔繁河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孔繁河先生，45歲，先後擔任上海銀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三胞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復星集團業務部副總經理及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SH.600655)副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孔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孔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派發末期股息說明

除以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外，董事會就派發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未除稅），並將派付於2012年6月6日（「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以港元支付：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末期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末期股息}}{\text{股東週年大會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位數的平均值}}$$

2012年5月29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位數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1408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25796港元（未除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以下簡稱「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等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承擔。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2年6月6日（星期三）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2年6月6日（星期三）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請本公司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2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